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6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主中字第1150006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四點_1_13150236124.pdf、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四點修正對照表_2_13150236124.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銓敘部115年4月10日部特二字第1155938102號函備查。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